

筑牢疫情防控坚固防线

老窝镇 织密疫情防控立体网络

本报讯(记者 于文博)近期,召陵区老窝镇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采取多项措施,着力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织密疫情防控立体网络。

严守疫情防控卡点

8月21日上午,记者到老窝镇化庄村疫情防控卡点,只见卡点处仅留一个出入口供车辆和行人出入。由于人流量和车流量较大,当地干部和志愿者忙着维持秩序。

在该卡点值班的老窝镇人大主席卢斌斌告诉记者,该卡点位置特殊,人们进入老窝镇都要经过此处,防疫任务艰巨。“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主要任务是

测量体温、登记信息、查验健康码和行程码、维持秩序等。”卢斌斌说。据了解,老窝镇有37个村庄,共设置了38个卡点,每个卡点都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

自动测温房代替测温枪

该镇在支毛陈村、化庄村、三村卡点搭建了自动测温房,安装了实时监控设备和人脸识别测温一体机。

人员进入自动测温房后,可以自行在人脸识别测温一体机上刷身份证,测量体温。装有扩音设备的窗口显示通过人员的健康码和行程码。没有携带身份证的人,可以在监控设备前报出自己的个人信息并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再进行测温。

“自动测温房的使用,不仅提高了人员通行效率,减少了人力防疫成本,还降低了交叉感染的风险。”老窝镇副镇长姬明明说。

党员干部和志愿者齐上阵

张培成是一名大学生,在化庄村疫情防控卡点为过往人员测量体温、登记信息、引导车辆通行等。

记者了解到,在此次疫情防控中,老窝镇有近2000名党员干部、近500名志愿者参与。他们不辞辛苦,积极参与卡点值守、入户排查、组织群众进行核酸检测等工作。“尤其是大学生志愿者,他们给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不少帮助,展现了新时代青年风采。”卢斌斌说。

镇村联动加强防控

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老窝镇对班子成员的防疫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对镇、村干部的防控要求进行了再明确,建立镇、村联动机制,营造积极防疫的浓厚氛围。

该镇严格落实返乡人员排查、信息统计上报工作,根据返乡人员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组织人员排查村民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情况,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此外,老窝镇还对商超、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强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开学在即,该镇对辖区学校进行了全面消杀,并组织学生有序接种疫苗,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孟庙镇

全面防,防控宣传无缝化。充分发动党员干部,利用微信、广播等开展宣传,打通疫情防控宣传“最后一公里”。

严格控,管理精准化。推行红、黄、绿、白“四色”分类管理法,建立工作台账,因人施策,对全镇22个行政村、4个社区的68431名村(居)民实行精准化动态管理。

皇帝庙乡

守,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属地责任,实行属地管理。每个村庄只保留一个出入口,设置卡点,派专人值守,做好进出人员及车辆的信息核对和登记,劝返非本村人员。组织村干部和大学生志愿者,以10人为单

把好门,防控卡点规范化。加强各村(社区)卡点管控,认真做好排查登记;加强对辖区内火车站货场、粮食储备库等重要场所的管控。

严督查,真督查常态化。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人员值守、信息登记、物资配备等进行督查,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进行问责。

位组建工作小组,对村民的家庭成员人数、户籍地址以及实际居住地等情况进行核实,摸清各村居住人员底数,确保核酸检测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新军杰

市农业农村局 “十大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张晨阳)近日,记者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我市积极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十大行动”,抓紧开展粮食生产能力提升、“十百千万”发展、“三链同构”提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数字农业建设等重点工作,助推乡村振兴。

实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行动。按照“保供给、保增收、保小康”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政策,切实抓好粮食生产过程管理和应急管理,确保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400万亩以上、粮食总产量稳定在170万吨以上。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12.2万亩,高标准农田面积达168万亩。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开展全面普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建立农作物高产示范基地及成果转化基地10个,打造小麦、玉米等优良品种高产示范基地(两万亩)。

实施“十百千万”发展行动。到2022年,我市产业带将带动1万个以上的专业农户实现稳定增收。

实施“三链同构”提升行动。到2025年,规模以上农产品营业收入将达到200亿元,肉类制品营业收入将达到1000亿元,油脂制品营业收入将达到20亿元,乳制品营业收入将达到30亿元左右。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比达到5:1。优质专用小麦种植面积达到130万亩,优质大豆种植面积达到70

万亩,优质花生种植面积达到50万亩,优质林果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设施蔬菜种植面积达到40万亩,优质小辣椒种植面积达到44万亩,优质食用菌产量达到8万吨。

实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行动。到2025年,我市预计培育1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两个百亿级产业集群、5个以上十亿级产业集群。

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行动。到2025年,我市将培育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5个。

实施农业产业强镇培育行动。到2025年,我市将创建5个以上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实施数字农业建设行动。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省级数字农业试点县和1个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打造5个以上数字乡村示范乡镇。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行动。到2025年,打造覆盖全市所有乡镇的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争创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实施新型经营主体提升行动。到2025年,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50家以上。运营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1000家以上。家庭农场达到2600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达到130家。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0个以上。

实施农业科技支撑行动。到2025年,我市农业科技贡献率将提高到67%。



大郭镇

近日,临颍县大郭镇在辖区开展“支部战‘疫’筑堡垒、党员在前做表率”活动。400余名党员干部争当疫情防控排头兵,筑牢严密防线。

党员干部带好头。全镇27个基层党支部分别成立疫情防控先锋队。党员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开展防疫宣传和排查登记等工作。

严格排查,多种形式宣传。各村党支部书记挂帅,按照“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逐户开展“拉网式”排查;充分利用广播、宣传车、微信工作群等向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消除群众恐惧心理。

严防严控,实现疫情防控无死角。严把关口,组织村“两委”干部和志愿者在各村出入口设置疫情防控卡点,严格落实体温检测、出入人员登记、查验健康码等工作要求,实现疫情防控无死角。 陈洪业

湘江路管理办公室 打好防汛主动仗

近日,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管理办公室按照“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的要求,细化措施、周密部署,全力打好防汛主动仗,保障辖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提前谋划,制订应急预案。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后,湘江路管理办公室第一时间行动,统一指挥调度,启动防汛排涝应急预案;提前准备防汛物资,组建应急队伍,确保防汛工作全覆盖。

全面摸排,做到心中有数。对辖区老旧小区、老旧厂房、农村危房、涵洞、坑塘等进行“地毯式”排查,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重点防御,消除安全隐患。提前开挖辖区4个村的农田沟渠。对临时房、危房、旧房、浸泡过的房屋进行腾空。转移地势低洼企业、门店的生产材料。转移小区地下车库的车辆,修筑沙袋墙。提前为地势低洼小区安装排水设备,通知老旧小区居民提前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禁止从辖区危险道路、涵洞通行,关闭地下空间。 徐晨

提升素质 强化服务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文明单位创建纪实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高度重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以文明创建为核心,以强化服务为抓手,以提升形象为目标,立足房屋征收品牌打造,探索出良好的征收模式。

丰富的创建活动,助推干部职工素质提升。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泛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全面提高干部职工理论素养。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建立了“自上而下层层推荐、自上而下逐级挖掘”的长效机制,开展了先进事迹征集活动,营造了文明创建“人人知晓、人人参与”的舆论氛围。建立月评文明员工、季评文明家庭、年评文明科室制度,充分发挥每一名文明职工、每一个文明家庭、每一个文明科室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的主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组织职工参与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5次;在市人民会堂和大商新

玛特购物广场组织开展文明宣传两次;在沙澧河风景区组织开展义务保洁3次;组织职工无偿献血两次;在夏季暴雨来临时,组织职工防汛排涝两次。开展道德模范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素养。积极组织志愿者队伍,先后开展了“文明示范岗”“学雷锋示范岗”评选活动,开展文明出行、“文明有礼 培育践行”、读书学习等系列系列活动。先后完善职工行为规范、文明上网规范等规章制度,倡导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决纠正不正之风,真正实现征收工作高效、廉洁的“双优”目标。

紧密结合工作职责,实现业务水平、文明创建水平双提升。为切实提升房屋征收工作的文明和谐程度,要求干部职工与群众沟通交流时必须使用文明用语,积极倾听群众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向他们讲解政

策、法律法规;切实做到征收程序、征收行为、征收补偿、征收安置、征收公示、维稳落实六到位,使程序合法到位、行为规范到位、补偿到位、安置到位、公示到位;大力化解征拆中的矛盾纠纷,妥善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同时,在文明创建中提高职工业务能力,在业务工作中展现文明创建成果。主动为被征收群众排忧解难,展现文明服务新形象;规范征收工作人员行为,提高团队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推动我市房屋征收工作科学、和谐、健康、有序开展。

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坚持“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的原则,落实好文明单位创建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房屋征收程序,优化工作方法,为我市城市建设贡献力量。

吴炳杰 徐志伟

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7月29日,本院根据漯河市召陵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漯河市万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漯河市万盛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8月6日指定了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漯河万盛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漯河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在2021年10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嵩山路605号司法局临街楼三楼北户,漯河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2000,联系人:杨俊彦,联系电话:1319392312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漯河万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和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1年11月16日9时在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2021年8月24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1年9月10日10时至9月11日10时,在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第二次公开拍卖位于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贸易区综合市场11幢3号的房产一处(房屋产权证号:漯河市房权证源汇区字第0000037161号,建筑面积:70.24平方米)。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0395/02,搜索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4日

拍卖公告

我院定于2021年9月25日10时至9月2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位于漯河市长江路润商大厦1号楼232号(预售许可证号为20150192,面积为103.2平方米,以测绘实际为准)房产一套。有意竞买者,请登录http://sf.taobao.com,搜索户名: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 2021年8月24日

注销公告

漯河市新时代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111003972539020)于2021年8月17日研究,决定申请注销,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王荣春、韩振祥、于洋洋组成,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 联系电话:13193900371 联系地址:漯河市太行山路743号太行山宾馆14楼09号 邮编:462300 漯河市新时代职业培训学校 2021年8月24日

遗失声明

●王大龙丢失博越亚运版自动挡汽车合格证(合格证编号:WCDOXBMM00012348,车 驾 号 :LB37742Z1MB016771,发动机号:M1CC1930425),声明作废。 ●漯河众通物流运输有限公司豫LM5316(黄色)营运证(证号:411102016708)丢失,声明作废。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以下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已办理预售许可证,现予以公告(未经授权,不得翻印)。

截至2021年8月23日预售证

许可证号	项目名称(楼号)	售房单位	售房面积(m ²)		房屋坐落
			住宅	非住宅	
漯住建售字第20210155号	联大·唐人街建设项目5号楼	漯河市联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99.64	4956.45	源汇区人民路南侧、五一路西侧
漯住建售字第20210156号	汇丰·金江学府1号楼	漯河市源汇置业有限公司	17933.4		源汇区嵩山路西侧
漯住建售字第20210157号	天鑫·鸿书华府9号楼	河南舒迪置业有限公司	16552.56		源汇区交通路南段西侧
漯住建售字第20210158号	璟云府建设项目9号、13号楼	漯河世纪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3909.3	2292.95	西城区长江路南侧、王屋山路西侧

2021年8月24日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告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第77号令)和《河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文件要求,对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进行了变更,现将审批结果公告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原资质等级	现资质等级
1	411100863	漯河市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潘俊奇	1200万元	三级	三级

2021年8月24日